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仁毅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

授權代表

林堅輝先生
譚桂香女士

合規主任

施仁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 41-47 號
華寶商業大廈 5 樓
07 號辦公室單位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02 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GEM 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17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此報告乃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4743

香港，2018年8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2,959	13,165	59,148	30,313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900)	(8,263)	(47,953)	(18,588)
(毛虧)/毛利		(941)	4,902	11,195	11,725
其他收入	6	85	85	129	130
銷售開支		(4,043)	(2,124)	(8,070)	(6,741)
行政開支		(3,529)	(6,164)	(9,319)	(10,372)
其他開支		-	(302)	-	(3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428)	(3,603)	(6,065)	(5,560)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間虧損		(8,428)	(3,603)	(6,065)	(5,56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5	(649)	312	(1,0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15	(649)	312	(1,0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013)	(4,252)	(5,753)	(6,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428)	(3,603)	(6,065)	(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013)	(4,252)	(5,753)	(6,61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5)	(0.02)	(0.04)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6	3,375
無形資產	12	17,500	20,116
		19,726	23,4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
應收賬項	13	5,656	14,0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6	16,16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	400
可收回稅項		98	9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2,095	42,459
		72,437	73,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0,376	2,5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8	5,794
遞延收入		9,996	16,7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	97
		26,339	25,153
流動資產淨值		46,098	48,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24	71,577
資產淨值		65,824	71,577
權益			
股本	15	1,600	1,600
儲備		63,830	69,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30	71,183
非控股權益		394	394
總權益		65,824	71,5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10	(43,114)	394	71,577
本期間虧損	-	-	-	-	(6,065)	-	(6,06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12	-	-	3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12	-	-	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	(6,065)	-	(5,753)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422</u>	<u>(49,179)</u>	<u>394</u>	<u>65,824</u>
於2017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502	(25,411)	396	90,674
本期間虧損	-	-	-	-	(5,560)	-	(5,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050)	-	-	(1,0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0)	-	-	(1,0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0)	(5,560)	-	(6,61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452</u>	<u>(30,971)</u>	<u>396</u>	<u>84,0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566	(4,9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79)</u>	<u>(4,8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87	(9,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49	(1,1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459</u>	<u>76,209</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095</u></u>	<u><u>65,27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13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除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項(應收賬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	400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71	1,071
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094	14,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459	42,459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確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應收賬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產生的影響於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時可予以考慮。根據其初步評估，本集團並未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及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披露除外)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種貨物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列下文：

- 遊戲運營收入在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服務的一段時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遞延收益。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遞延收益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遊戲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遞延收益解除)。

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遊戲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 遊戲發行收入在付費玩家於本集團平台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本身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擔任發行該等遊戲的代理。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本集團確認的收益為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所佔的收益後的淨收益。

- 特許權費收入，包括任何固定前期特許權費收入，於特許權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於損益確認。
- 特許權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承諾向一名客戶授出特許權與同一合約中其他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並無不同。本集團將承諾作為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承諾向一名客戶授出特許權為向該客戶提供於特許權期間內使用本集團已有知識產權的權利。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遊戲營運收入及特許權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遊戲發行收入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20,843	10,827	55,808	25,740
台灣	2,106	2,035	3,307	4,220
其他	10	303	33	353
	<u>22,959</u>	<u>13,165</u>	<u>59,148</u>	<u>30,31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22,325	11,620	57,790	27,233
遊戲發行收入	410	1,472	1,072	2,867
專利權費收入	-	12	-	23
特許費收入	224	61	286	190
	<u>22,959</u>	<u>13,165</u>	<u>59,148</u>	<u>30,3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3	16	5
其他收入	70	82	113	125
	<u>85</u>	<u>85</u>	<u>129</u>	<u>130</u>
	<u>23,044</u>	<u>13,250</u>	<u>59,277</u>	<u>30,44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無形資產攤銷	1,800	828	3,708	2,097
專利權費用	12,597	2,120	21,727	4,552
行政開支項下：				
經營租賃開支	694	802	1,475	1,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331	348	686	705
— 行政開支項下	296	309	586	545
	<u>627</u>	<u>657</u>	<u>1,272</u>	<u>1,25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721	3,073	7,473	6,54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5	272	568	546
— 酌情花紅	290	290	290	290
	<u>2,266</u>	<u>3,635</u>	<u>8,331</u>	<u>7,380</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撥備(2017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7年：零)。

9.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2018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股份數目。鑒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均為160,00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2017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出約17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付出約1,135,000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60,000港元)，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000港元)。

13. 應收賬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5,656</u>	<u>14,09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項的減值證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報告期／年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3,406	11,233
30至60天	2,125	2,624
超過60天	125	237
	<u>5,656</u>	<u>14,094</u>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之款項。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u>160,000,000</u>	<u>1,6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的總薪酬如下：				
袍金、薪金、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 (短期僱員福利)	1,004	3,254	4,190	4,370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31	31	62	62
	<u>1,035</u>	<u>3,285</u>	<u>4,252</u>	<u>4,432</u>

17.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95	2,378
第二至五年	<u>2,080</u>	<u>319</u>
	<u>3,975</u>	<u>2,6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8. 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u>3,477</u>	<u>4,0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5.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半年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面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的銷售成本增加。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9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來自新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約28.8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1%至2018年同期約4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增加約9.1百萬港元；(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遊戲營運收入及一次性專利權花紅增加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6%下降約19.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2018年同期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11.83%至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1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毛利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增加；及(ii) 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上市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及已動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2.5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7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6月30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3.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聘用79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78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11.3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0.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實益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 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 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004,337	18.13%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 (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6%(2017年12月31日：約26.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黃女士、黃先生及施先生(合稱「契約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及信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該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